



专注于能源领域 专注于环境领域 专注于资源领域

2018年8月刊

☞ 电力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煤炭

关于印发2018年各省（区、市）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

☞ 环境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行业动态

《关于进一步加强核电运行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解读

☞ 案例分析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诉路荣太民事公益诉讼案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年7月30日，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电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国家能源局制定了《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设目标

立足电力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各区域平衡发展、与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特征相匹配、覆盖应急管理全过程的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制度保障、应急准备、预防预警、救援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社会协同应对能力进一步改善，应急产业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全面实现电力突发事件科学高效应对。

二、主要建设任务及要求

（一）制度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电力应急管理责任制度，研究制定科学有效、全员覆盖、闭环演进的电力企业应急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有效指导电网、发电和电力建设企业应急工作；加强电力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电力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省、市两级地方政府电力应急管理机构，配齐管理人员；完善电力应急管理法规规章，梳理电力行业现行法规制度体系，推进电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完善电力应急管理标准规范，重点制定急需的关键基础标准，提升电力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持续开展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建设覆盖大中型以上电力企业的应急能力大数据分析平台，为政府有关部门决策、企业应急能力对标和关键任务设定提供支持。

（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加强应急预案编制管理，研究电力突发事件演化机制、情景构建和智能推演技术，建立电力突发事件风险致灾模型，建设电力应急智慧预案系统，为电力应急预案编制提供支持；提升应急演练能力，推进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由示范性、展示性向实战化、基层化、常态化、全员化转变；强化应急宣教培训；依托重点电力企业，建设若干国家级电力应急培训演练基地，为开展电力应急实训演练提供硬件支撑；提高涉外电力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电力企业在境外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电力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明确电力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和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预防预警能力建设：提高电网防灾抗灾能力，深入开展电网风险研究，适当提高电网设施灾害设防标准，有序推进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电力基础设施防灾建设；强

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以监测预警平台为载体，推进电力系统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应用，逐步实现电力系统自然灾害致灾机理-趋势感知-损失预测-预警生成-信息发布的一体化平台管理；强化人身伤亡事故风险预控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重大电力基础设施、施工和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应急管理，整合水电站安全与应急数据，完善安全在线监测、风险预测预警、预案修编演练、应急资源调配和应急辅助决策等功能，创新强化政府应急管理手段，推进流域水电整体安全与应急管理。

（四）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指挥协调联动机制，健全电力企业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企业之间、行业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加强电力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依托重点电力企业，建设多支具有不同专业特长、能够承担重大电力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任务的电力应急专业队伍；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储备，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必要的电力专业培训和演练，建设社会救援力量基础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建设国家、地方、企业各层面电力应急专家队伍，实施相关专业领域专家领航计划，形成分级分类、覆盖全面的应急专家资源网；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利用电力企业现有资源，在自然灾害多发地区设置省级电力应急物资储备库，统筹调配，满足跨省、跨区域应急处置需求；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建设，推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与电力企业应急指挥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强化大面积停电事件先期处置能力，研究建立大规模源网荷友好互动的体制、机制与程序，创新提升大面积停电先期处置综合能力。

（五）恢复重建能力建设：灾后评估机制建设与完善。完善电力突发事件灾害评估机制，健全评估标准体系，规范评估内容、程序和方法；加强系统恢复能力建设。完善电网黑启动方案，优化黑启动电源布局；重要电力用户应急能力建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地区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加强新型业态应急能力建设。具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微电网、局域电网等新型业态组织，落实本营业区供电安全应急主体责任。

（六）促进电力应急产业发展：强化电力突发事件应急装备保障，提升极端条件下电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推进关键电力应急装备产业化发展；研究电力企业档案应急服务机制，加强档案管理与应急管理协调联动，为高效应对电力突发事件提供指导和依据；选择装备制造、技术研发、标准认证等资源和区位优势地区，建设国家级电力应急产业发展基地，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和国际合作，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研发先进应急产品，提供优质应急服务。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7月4日，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监管、优化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发改委将有关事项作出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电网企业提供的输配电及相关服务发生的费用应纳入输配电成本，通过输配电价回收，不得再以其他名义向用户变相收取费用。取消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收取的变电站间隔占用费、计量装置校验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等收费项目；取消可以纳入供电基本服务的电卡补办工本费、复电费、更名过户费等收费项目，以及与之服务内容相似的其他垄断性收费项目。

二、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目前，一些地方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存在不合理加价现象，国家多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措施未能得到有效传递和落实，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清理规范，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

三、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一）加快退还用户临时接电费。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电网企业于今年7月底前全部退还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二）开展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省级电网企业要于7月底前将本地区并网自备电厂名单、系统备用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缴详细情况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煤炭

■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18年各省（区、市）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

2018年8月19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各地持续做好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加大力度、加快改造，促进煤电清洁高效发展。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印发《2018年各省（区、市）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继续加大力度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中部地区力争在2018年前基本完成，西部地区在2020年完成。

二、各地和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各项标准，对于不能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的燃煤机组要加快实

施改造，对不改造或改造不达标的机组予以淘汰。

三、各省超低排放和结能改造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制定详细的事实方案，分解目标任务，细化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完成 2018 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机组改造后的能效水平和大气污染排放指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环境

■ 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快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与动力

（一）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切实落实已下放和取消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做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划入整合和取消下放工作，推动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标准化，持续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健全并严格落实主要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准入条件和重大变动清单。

（二）进一步改革环评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宏观管控，建立健全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全面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加强制度联动，排污许可证载入环评要求，作为企业守法准则和监督执法依据。

（三）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服务实体经济。优化审批管理，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审批时限原则上压缩至法定的一半。实施分类处理，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加快环评审批；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二、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营造公平发展环境

（一）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压实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持续开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或专项督察。

（二）严格依法监管，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整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

（三）严格禁止“一刀切”，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坚决反对“一刀切”。

三、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启动“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综合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二）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开发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实时共享数据库，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和集中共享，打破“信息孤岛”。

（三）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增强技术服务能力。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环保智库等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四、推进环保产业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

（一）加快生态环境项目实施，释放环保产业有效需求。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推进重大治理工程建设，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各地做好污染防治攻坚项目储备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与投资需求。

（二）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效果。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城镇开发等产业融合发展，在不同领域打造标杆示范项目。以工业园区、小城镇为重点，推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启动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模式试点。

（三）加强行业规范引导，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依托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研究发布

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基准收益率，引导行业投资合理收益。对生态环境领域 PPP 项目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入第三方担保支付平台。

五、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一）创新绿色金融政策，化解生态环保企业融资瓶颈制约。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发挥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作用，支持执行国家重大战略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将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行业企业纳入投保范围，加强环境风险监控。

（二）落实价格财税政策，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加快落实国家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建立并逐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节约用水水价、节能环保电价等价格机制。

（三）创新环境经济政策，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继续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在产业结构优化中发挥效用，增加“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产品种类。加快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领跑者”制度，探索建立“领跑者”财政补贴、金融信贷支持等政策。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机制，推行绿色供应链建设。

■ 行业动态

■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核电运行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解读

2018年8月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核电运行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解读，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台《指导意见》目的和意义

出台《指导意见》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宣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在总结核电行业安全管理经验和“核电安全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工作基础上，聚焦核电运行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核电安全高效发展。

二、《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严格管理、纵深防御、独立监管、全面保障的原则,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确保安全的方针落实到核电运行管理各个环节各项工作中,确保核电安全。

(二) 总体目标。确保核电运行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运行安全水平始终保持国际前列并持续提升。政府安全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核电行业安全管理、核安全监管、核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核电安全得到更加充分、全面、有效的保障。

(三) 重点任务。共9项26条,包括4项长期性工作: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核应急核与核安保管、加强核电行业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3项中期任务:加强设备可靠性管理、建立开放共享的经验反馈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管理;2项近期重点工作:一是加强人员行为规范管理,二是提高运行安全保障能力,这是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且近些年引发运行事件较集中的领域。计划用两年时间,集中解决好预防人因失误、应急电源、冷源、消防管理等4个重点行动项。

安全是核电的生命线,是核电行业全体从业单位和人员必须承担的最重要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下一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督促企业落实《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持之以恒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核电安全万无一失

■ 案例分析

■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诉路荣太民事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路荣太在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且不具备清洗资质的情况下,使用强碱洗刷机油桶,并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强碱废液直接排入私自挖掘的渗坑内,对渗坑周边及地下土壤造成污染。淄博市周村区公安分局根据举报线索,并经对涉案地的排放液体取样鉴定,以路荣太涉嫌污染环境罪将其逮捕,并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16年12月20日,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决路荣太承担刑事责任。

二、裁判结果:2017年3月17日,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的指定,依法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路荣太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则应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承担鉴定费及相关损失。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路荣太因环境污染犯罪行为造成涉案地环境污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要求路荣太承担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的相关费用，于法有据，判决路荣太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费 38400 元支付至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账户。

三、典型意义：本案是针对自然人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个人环境侵权行为具有行为隐蔽、污染周期长、监管困难的特点，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十分必要。通过对污染者环境污染行为的司法处理，加大其违法成本，有利于警示与威慑潜在的环境污染行为人。本案充分考虑路荣太作为自然人缺乏环境修复能力的客观事实，没有机械地判决其修复环境，而是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案地环境污染情况依法作出的生态修复实施意见，依法判令其支付生态修复资金到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账户，用于今后对涉案地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及补偿。本案的裁判结果既体现了法律对环境污染行为的有效惩治，又确保判决内容具有实际可执行性，具有一定示范意义。

■ 瑾瑞概况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已在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耕耘十余年，熟悉相关行业的历史演变及发展现状。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养，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既包括业绩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也包括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等。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 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